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秀成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俊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10,788,334.06	13,346,083,769.64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60,793,698.55	6,967,504,358.20	55.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6,126.63	494,975,948.17	-60.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478,038,949.67	2,631,681,166.08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710,264.31	760,550,668.56	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479,683.25	561,240,870.33	4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12.02	减少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0,058.05	-7,726,489.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71,818,918.37	267,329,72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3,427.21	5,993,22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988,143.95	-42,073,10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138.68	-1,292,764.40	
合计	59,268,004.90	222,230,581.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4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0	758,639,588	31.70	0	质押	431,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	390,878,532	16.33	22,706,421	质押	306,059,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50,880,000	2.1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1,038,166	1.71	12,808,487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075,176	39,421,633	1.65	9,071,422	未知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76,566	37,676,566	1.57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583,924	33,377,488	1.3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061	31,027,064	1.30	12,827,064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2,722,935	22,722,935	0.95	22,722,935	未知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7,624,767	17,624,767	0.74	14,040,00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758,639,588		人民币普通股	758,639,58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68,172,111		人民币普通股	368,172,1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0,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8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76,566		人民币普通股	37,676,5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377,488		人民币普通股	33,377,4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0,350,211		人民币普通股	30,350,211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29,679		人民币普通股	28,229,67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3,0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3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财富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三安集团是三安电子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7月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5股），故截止于2014年9月30日股本数据与截止于2014年6月30日股本数据存在转增差额。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末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73,484,728.00	853,658,394.48	353.75	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42,948,316.26	780,824,419.56	33.57	主要系结算方式采取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02,219,190.43	905,542,906.99	43.81	主要系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账期末发生变化所致；
预付账款	1,093,177,721.40	773,305,107.58	41.3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预付地价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264,592.68	4,875,589.03	28.49	主要系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20.88	594,626.96	-61.20	主要系贷款管理费用已摊销完毕；
开发支出	294,180,800.17	180,963,326.32	62.56	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00,769.79	274,588,111.55	-99.67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5,179,446.43	21,366,496.84	-28.96	主要系公司现款后货交易已发货所致；
资本公积	5,365,988,473.88	3,155,090,173.92	7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科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23,564.32	15,174,560.51	557.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土地使用税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8,061.30	325,879,132.94	-60.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885,545.95	282,782,339.18	38.58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工资额度提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977,243.26	172,508,348.92	168.9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缴纳各项税收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24,400.00	170,175,000.00	-55.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005,963.03	517,829,050.90	90.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3,150,000.00	1,605,560,000.00	2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3,478,038,949.67	2,631,681,166.08	32.16	主要系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4,627.92	3,761,136.32	191.26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交税收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5,639,129.34	20,783,605.85	119.59	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297,742,308.40	206,288,767.24	44.33	主要系公司产业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67,224.03	-10,915,605.50	110.69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84,279.82	6,110,872.02	-170.11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圆光电”）120,000,000 股股份。根据璨圆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璨圆光电拟与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电”）股份转换，比例暂定为 3.448 股璨圆光电转换为 1 股晶电股份。目前该事项尚未实施，公司将在综合各方面情况考虑后，决定后续事宜。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合计上限为 9.3 亿元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该计划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计划已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767.66 万股，金额 55,462.40 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1）保证重组、股改后，本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其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三安集团所持公司 5,429.70 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2）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三安集团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其所持 54,297,000 股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三安集团所持股份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上述事项已按承诺执行，履行情况良好。

2、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产线事项。其中三安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了 15,137,614 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三安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事项正处于承诺执行期，目前履行情况良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15%		-22,500,000.00	22,500,000.00	0
合计	-		-22,500,000.00	22,50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对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执行新会计准则由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对所有者权益项目不具有影响。

公司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日期	2014-10-28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3,484,728.00	853,658,39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2,948,316.26	780,824,419.56
应收账款	1,302,219,190.43	905,542,906.99
预付款项	1,093,177,721.40	773,305,10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264,592.68	4,875,589.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789,454.21	175,293,29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2,222,598.56	1,148,407,16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20.88	594,626.9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88,337,322.42	4,642,501,50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503,615.76	2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021,905.53	596,339,001.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85,873,399.70	5,067,619,343.34
在建工程	1,069,376,122.69	1,545,504,869.18
工程物资	933,521.14	960,174.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1,392,849.29	1,239,579,245.62
开发支出	294,180,800.17	180,963,326.32
商誉	10,383,630.39	10,383,630.39
长期待摊费用	596,028.94	769,0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9,138.03	38,963,60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2,451,011.64	8,703,582,260.45
资产总计	18,010,788,334.06	13,346,083,76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7,279,000.00	1,162,70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769.79	274,588,111.55
应付账款	691,917,013.62	557,299,371.35
预收款项	15,179,446.43	21,366,49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546,211.68	29,844,597.28
应交税费	-113,330,892.71	-116,413,540.31
应付利息	2,755,476.39	1,715,03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27,775.38	24,274,539.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814,067.73	774,034,06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2,388,868.31	2,729,417,66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4,998,051.50	2,054,998,051.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89,666.51	1,584,98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2,722,709.22	1,557,108,61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9,210,427.23	3,613,691,655.10
负债合计	7,031,599,295.54	6,343,109,32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3,084,883.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5,365,988,473.88	3,155,090,173.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168,880,89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3,600,060.00	2,202,967,780.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0,616.46	-3,448,26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0,793,698.55	6,967,504,358.20
少数股东权益	118,395,339.97	35,470,09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189,038.52	7,002,974,4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10,788,334.06	13,346,083,769.64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41,338.48	351,349,08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777,687.04	2,788,767.11
应收股利		4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0,057,221.17	477,470,302.9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5,976,246.69	1,311,608,15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07,234,183.43	5,438,281,55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81.87	28,989.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256,465.30	5,438,310,545.71
资产总计	9,083,232,711.99	6,749,918,69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77,918.47	1,355,783.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1,048,095.77	1,393,439,39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726,014.24	1,594,795,18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23,726,014.24	1,594,795,18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3,084,883.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5,262,414,411.62	2,974,486,911.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168,880,89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126,505.00	567,741,93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59,506,697.75	5,155,123,51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83,232,711.99	6,749,918,696.25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先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01,082,669.26	957,456,910.08	3,478,038,949.67	2,631,681,166.08
其中：营业收入	1,301,082,669.26	957,456,910.08	3,478,038,949.67	2,631,681,166.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3,618,571.19	755,635,114.01	2,464,805,842.01	2,035,195,963.69
其中：营业成本	723,634,287.60	623,663,269.95	2,003,600,363.38	1,684,503,366.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 加	2,932,896.56	1,047,662.47	10,954,627.92	3,761,136.32
销售费用	16,752,436.99	8,922,715.44	45,639,129.34	20,783,605.85
管理费用	108,006,656.63	80,216,785.11	297,742,308.40	206,288,767.24
财务费用	40,207,307.31	43,648,774.76	105,702,188.94	130,774,693.19
资产减值损失	2,084,986.10	-1,864,093.72	1,167,224.03	-10,915,605.50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921,570.22	6,097,811.92	-4,284,279.82	6,110,872.02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	581,629.78	629,957.47	-1,781,079.82	643,017.57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542,527.85	207,919,607.99	1,008,948,827.84	602,596,074.41
加：营业外收入	81,238,557.95	148,737,108.63	277,798,412.04	308,522,195.69
减：营业外支出	9,766,270.42	720,177.42	12,201,958.32	1,589,66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41,269.57	566,494.57	7,735,459.86	1,272,30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014,815.38	355,936,539.20	1,274,545,281.56	909,528,606.48
减：所得税费用	93,722,854.47	61,223,816.47	229,409,767.74	152,489,15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91,960.91	294,712,722.73	1,045,135,513.82	757,039,45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807,205.12	297,705,989.36	1,049,710,264.31	760,550,668.56
少数股东损益	-515,244.21	-2,993,266.63	-4,574,750.49	-3,511,217.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44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44	0.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9,322.51	-208,907.58	2,687,653.48	-907,674.57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3,301,283.42	294,503,815.15	1,047,823,167.30	756,131,77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816,527.63	297,426,730.39	1,052,397,917.79	759,752,91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244.21	-2,922,915.24	-4,574,750.49	-3,621,141.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49,139.53	2,745,194.95	5,788,483.74	6,983,500.66
财务费用	2,836,836.32	-8,479.46	7,925,271.58	4,070,991.11
资产减值损失	23,050.41	-162,205.58	1,055,512.27	-1,092,62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8,018.02	5,748,143.73	1,383,626.88	6,426,246.44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018.02	280,289.28	1,383,626.88	958,391.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281,008.24	3,173,633.82	-13,385,640.71	-3,535,617.46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0		153,600.00	3,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283,608.24	3,173,633.82	-13,537,440.71	-3,538,917.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283,608.24	3,173,633.82	-13,537,440.71	-3,538,917.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3,608.24	3,173,633.82	-13,537,440.71	-3,538,917.46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157,433.28	1,766,721,01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23,564.32	15,174,56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8,061.30	325,879,13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589,058.90	2,107,774,71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682,313.86	983,106,38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885,545.95	282,782,33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977,243.26	172,508,34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97,829.20	174,401,6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342,932.27	1,612,798,76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6,126.63	494,975,94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7,85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182,496.03	269,40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24,400.00	170,1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6,896.03	175,912,26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005,963.03	517,829,05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238,535.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05,963.03	1,191,067,58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99,067.00	-1,015,155,32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7,099,983.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3,150,000.00	1,605,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34,21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084,198.06	1,605,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4,799,992.27	1,214,26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869,340.80	446,834,53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5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086,842.51	1,661,101,5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997,355.55	-55,541,53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8,844,415.18	-575,720,90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583,958.21	921,145,259.88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875,952.96	1,081,920,1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875,952.96	1,081,920,17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939.44	443,29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2,659.82	8,042,24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603,252.34	595,640,6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316,851.60	604,126,1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40,898.64	477,793,99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330,467,85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330,467,8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7,569,000.00	249,197,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569,000.00	249,210,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569,000.00	81,256,90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9,599,983.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599,983.11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96,450.30	295,448,81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7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97,826.45	695,448,81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802,156.66	-595,448,81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207,741.98	-36,397,91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49,080.46	466,455,6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41,338.48	430,057,688.55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先生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